

GF—2016—0203

合同编号：DYDGQ—SJ—002（2024）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合同协议书

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一设计标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设计人”）对该项目设计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发包人要求(见招标文件)；
- (6) 设计费用清单；
- (7) 设计方案(见投标文件)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财政评审设计费和测量费的 98%。

4.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：王为民。

5.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，且设计成果必须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、批复。

6.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工作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合同生效后开始设计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。设计服务周期 38 个月且满足招标人要求（2024. 4-2027. 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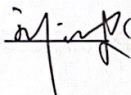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此页无正文

发包人：
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
(盖单位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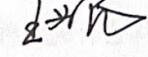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4年4月12日

设计人：
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(盖单位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 
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2024年4月12日